**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**

**2021年青少年獵人文化體驗營【bwala takibulru】**

**活動簡章**

1. **計畫緣起：**
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淵源流長，蘊藏著濃厚且獨特的民族特性，每個不同族群擁有自己的文化、語言及風俗習慣，千百年來，各族群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相互影響，且共存共榮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（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所轄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」肩負著承載並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使命，自成立以來，致力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典藏、展示與展演等工作，近年來，並積極與在地部落連結，透過跨域整合帶動地方區域的文化推廣與經濟發展。

為讓豐富的自然生態及文化資產能永續發展，並協助鄰近社區推廣部落遊程，達到與部落產業連接之目標，本中心每年結合原住民族部落辦理「獵人文化體驗營」活動，帶領全國青少年學子走訪原鄉，親身感受原民文化之美。本（110）年本中心規劃結合禮納里好茶部落，以「**bwala takibulru**」（霧臺魯凱語：「一起來學習」的意思）為活動主題，除了讓學員體驗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各項文化活動及洗禮以外，也帶領學員到禮納里好茶部落，學習原住民族傳統山林智慧及文化記憶，透過部落耆老的介紹，傳遞出族人對在地精神及傳統文化的堅持與熱愛，進而引發學員對於自身環境的反思與關懷，以及對於臺灣多元族群文化之欣賞與尊重，達到本中心環境教育及民族教育之宗旨。

1. **計畫目標：**
2. 透過戶外文化體驗課程吸引學生參與，認識臺灣原住民族文化，提升學員文化素養，讓學員從認識、了解進而能相互尊重。
3. 培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鼓勵積極主動學習之精神，發現自我並建立團隊合作精神。
4. 透過手作活動使學員親近土地、認識自然生態，傳遞愛惜山林、維護生態的信念，達到環境教育之目標。
5. 結合原鄉部落辦理活動，達到促進鄰近部落與本中心友好關係，共同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在地經濟。
6. 藉由活動行銷本中心及鄰近部落，建立原住民地區觀光遊程品牌。
7. **辦理單位：**
8.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9. 承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。
10.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霧臺鄉魯凱族產業發展協會。
11. **辦理日期：**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至8月29日(星期日)，計二天一夜。
12. **辦理地點：**本中心（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）、禮納里好茶部落。
13. **實施對象：**全國國中及高中在學學生(含高三畢業生，不含國小六年級畢業生)。
14. **活動人數及報名日期：**
15. 活動人數：共30名(額滿為止)。
16. 報名日期：
17. 自活動公告日起至**110年8月15日(星期日)下午5時止**。
18. 如報名截止日期前已達人數上限，將提前截止報名，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。
19. 為使活動進行順暢，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20. **報名方式及錄取公告：**
21. 報名方式：
22. 網路報名：至本中心官網([http：//www.tacp.gov.tw/](http://www.tqcp.gov.tw/))最新消息填寫google報名表單。
23. 傳真報名：至本中心官網([http：//www.tacp.gov.tw/](http://www.tqcp.gov.tw/))最新消息活動宣傳頁面下載報名表，依式填妥報名資料後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傳真至本中心凃先生(傳真號碼：08-7993550或08-7993551)。
24. 為達活動效益，**原則上以未曾參加者為優先錄取對象**。
25. 報名完成後，請主動聯繫本中心活動窗口確認。

活動聯絡窗口：08-7991219分機232凃先生或282江小姐。

1. 錄取公告：
2. 網路公告：錄取名單預計於8月17日(星期二)公告於本中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。
3. 錄取學員需於**8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**傳真家長同意書至本中心（傳真號碼：08-7993550或08-7993551）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，本中心將逕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4. **活動注意事項：**
   1. 本活動聘請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工作者、部落耆老及原住民族專業導覽人員擔任課程講師。
   2. 本活動以戶外體驗居多，請參加人員着輕便適宜活動之長褲(勿穿裙子或短褲)，並請自備運動服、運動鞋、盥洗用具、水壺、環保餐具，便於活動期間使用。
   3. 為維護個人安全，凡有特殊疾病者請事先告知，並隨身攜帶健保卡及個人藥物。
   4. 為尊重當地文化及生態，請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勿隨意攀折花木或亂丟垃圾，夜間請勿大聲喧嘩。
   5. 本營隊活動結束時將頒發結業證書，俾作為學員校外學習訓練證明；若學員參與活動之總時數少於全程活動之三分之二，將不頒發結業證書。
   6. 本活動如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而停辦或延期舉行時，將以電話個別通知錄取人員，並於本中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週知。
   7. 若有營隊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本中心活動窗口。
5. **活動流程表（暫定，本中心保有修改、補充之權利）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10.8.28(星期六) | | |
| **時間** | **活動名稱** | **活動說明** |
| 0800~0900 | 學員集合、  出發至本中心（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） | 0800-於屏東火車站(前站)集合  0820-學員準時出發（逾時不候）  0900-抵達本中心 |
| 0900~0925 | 學員報到/始業式 | 1.說明活動流程、  2.本中心代表致歡迎詞、  3.大合照  ◆地點：本中心國際會議廳 |
| 0925~1010 | **【原】來如此** | 1.觀賞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簡介影片、  2.介紹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 ◆地點：本中心國際會議廳 |
| 1030~1130 | **【樂舞欣賞】** | 欣賞娜路彎樂舞劇精湛樂舞展演  ◆地點：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-娜麓灣區歌舞館 |
| 1140~1210 | **【破冰相遇】** | 破冰活動(學員自我介紹、團康遊戲)  ◆地點：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-塔瑪麓灣區 |
| 1210~1300 | 享用午餐 |  |
| 1300~1500 | **【FUN暑假闖關活動】** | 以闖關方式認識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 ◆地點：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-富谷灣區及塔瑪麓灣區 |
| 1500~1530 | 前往禮納里部落-  好茶社區 | ◆地點：禮納里部落-好茶社區 |
| 1530~1730 | **【認識好茶部落】** | 1.部落導覽、  2.手做DIY體驗課程(木製鑰匙圈、琉璃珠手環)  ◆地點：禮納里部落-好茶社區 |
| 1730~1900 | **分配住宿** | ◆地點：禮納里部落-好茶社區接待家庭 |
| 1900~2100 | **【青年之夜】** | 1.享用晚餐、  2.學習傳統古謠及部落傳說故事  ◆地點：禮納里部落-好茶社區 |
| 2100~ | **就寢**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10.8.29(星期日) | | |
| **時間** | **活動名稱** | **活動說明** |
| 0730~0830 | 起床、盥洗、  早餐、整理行囊 |  |
| 0830~1130 | **【文化體驗】** | 以分組方式輪流進行下列體驗：  1.美食DIY體驗。  2.花環體驗。  3.木刻版印體驗。  ◆地點：禮納里部落-好茶社區 |
| 1130~1200 | **【結業式】** | 1.學員心得分享。  2.古謠歌曲表演。  3.頒發結業證書。  4.大合照。  ◆地點：禮納里部落-好茶社區 |
| 1200-1240 | **享用風味餐** |  |
| 1240 | 賦歸 |  |

|  |
| --- |
| 禮納里好茶部落介紹 |
| 「好茶部落」原位於屏東縣霧臺鄉的Kucapungane（好茶部落），在魯凱族的傳說中被稱之為「雲豹的故鄉」。相傳好茶為魯凱族的發源地，從魯凱族人從東部隨雲豹的腳步而來已約有700年的歷史，由於保存魯凱傳統屋舍、祖靈屋、石柱等，是國內唯一以原住民聚落而被指定的二級古蹟，也是國內唯一的原住民聚落古蹟。而後因為自然災害的侵襲等因素考量下，於民國67年由北大武山遷到南隘寮溪的新部落，即現今的屏東縣霧臺鄉好茶村(新好茶)；之後又因八八風災重創新好茶，遂遷移至現今禮納里好茶部落永久屋聚落。  好茶部落又稱為「脫鞋子的部落」，房舍依地形高地而建，牆上嵌有各式魯凱雕刻，幾百戶人家的圖案皆不相同。另外每家戶門前均有寬敞的石板走廊地辦，是仿製以前舊部落家屋前均有石板庭園而建成，可說是富有美感的村落。在新聚落的永久屋，族人延續舊有的傳統，只要進入這裡就有個很重要的儀式，必須要「脫鞋子」，透過脫鞋子的動作傳達了魯凱族人對家人及土地的尊重，希望來訪的家人與朋友都能親近土地並愛護土地。 |

1. **預期效益：**
2. 促進青少年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，提升學員日後願意至本中心參訪或推薦給親友之意願。
3. 參與學員願意與周遭家人及親友分享活動經驗，使渠等成為文化傳承及推廣的種子。
4. 提供部落耆老或中壯年族人工作機會，使耆老的傳統智慧得以傳承，並提升部落族人自我價值。
5. 強化本中心與鄰近部落之連結，共同提升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發展。

**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**

**2021年青少年獵人文化體驗營【bwala takibulru】**

**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： | | | | 原住民族名： | | | | |
| 性別： | | | 族別： | 活動時間:110年8月28日（六）至8月29日（日）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| | | 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： | | | | 班級：　　　年（科）　　　　班 | | | | |
| 是否參加過本活動：□是 □否 | | | | | | | | |
| 參加活動的動機(目的)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：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：（宅）  （手機） | | | | | | e-mail： | | |
| 緊急聯絡人： | |  | | 電話： | | | 與本人之關係： |  |
| 緊急聯絡人地址：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搭乘接駁專車： □是 □否 | | | | | 膳食： □葷食 □素食 □其他 | | | |
| 請問您是如何得知本活動：□親友或學校通知。  □本中心官網或臺灣原物住民族文化園區臉書粉絲專頁消息。  □本中心公文或海報。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備  註 |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0年8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止**。 2. 報名表內各項內容請務必填寫詳盡，以利報名作業進行。 3. 本報名表填寫完畢後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08-7993550或08-7993551凃先生收。 4. 為達活動效益，**原則上以未曾參加者為優先錄取對象**。 5. 報到日當天，本中心備有專車（開訓日當天早上8:00於屏東火車站前廣場），若需搭乘者，請於□勾選，俾統計人數。自行開車前往者，車輛可停於本中心停車場內。 6. 本活動以戶外體驗居多，請着輕便可活動之長褲（勿穿裙子或短褲），並請自備運動服、運動鞋、雨具及盥洗用具、水壺等個人裝備，便於活動期間使用。 7. 完成報名手續後請來電確認：08-7991219分機232凃先生或282江小姐。 | | | | | | | |

附錄2

**家 長 同 意 書**

本子弟 就讀於 縣（市） 學校 年 班，為增進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，參加 貴中心於110年8月28日至8月29日（星期六~日，計二天一夜）辦理之「**2021年青少年獵人文化體驗營【bwala takibulru】」**活動，本人同意其參加並叮嚀本子弟遵守規定、注意安全，期盼 貴中心多加關心督導！

此 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

**※本同意書請於8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傳真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凃先生（傳真號碼：08-7993550或08-7993551）。**

**※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本活動聯繫窗口，電話：08-7991219分機232凃先生或282江小姐。**

**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**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**

為本活動規劃、籌備所需（例如辦理保險、訂房等事項），必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**

依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屬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011個人描述，具體蒐集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性別、連絡電話與地址等，詳如報名表單所示。

1. 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：**
2.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僅限於本活動期間（含前置作業及後續核銷）。
3. 本案所蒐集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，不會為此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4. **個人資料之提供：**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將無法完成本活動報名作業。
6. 請依活動籌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聯繫活動承辦人進行更正。
7.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8. **個人資料之保密：**

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：**

您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就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。

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本中心活動承辦人聯繫：  
承辦人：江靜怡小姐

電話：08-7991219分機282

電子郵件：b92a01147@mail.tacp.gov.tw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完成報名並勾選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。
3.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，如內容修改時將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。